证券代码: 874783 证券简称: 铭基高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9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 12 号广东铭基高科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彩晓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125.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 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00 万股 (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390 万股。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90 万股 (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 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 东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主承销商根据具 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亏			(万元)	投入金额(万元)
1	铭基高科数字化制造项目	铭基高科	28,466.95	24,139.95
2	铭基高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铭基高科	8,022.56	8,022.56
3	补充流动资金	铭基高科	6,000.00	6,000.00
	合计	42,489.51	38,162.5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 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 新增加的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本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终止之日。

#### (11)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12)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拟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饭口丸粉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W.A.	项目名称 		(万元)	投入金额(万元)
1	铭基高科数字化制造项目	铭基高科	28,466.95	24,139.95
2	铭基高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铭基高科	8,022.56	8,022.56
3	补充流动资金	铭基高科	6,000.00	6,000.00
	合计		42,489.51	38,162.5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 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行 投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本次发 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展开,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和财务状况等相匹配。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制造体系的智能化,丰富及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3)。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7)。

本议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有效期36个

月。本议案同样适用于议案有效期内公司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 人员。本议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将 遵守有关规定。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对公司股东的回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客观的分析,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1)。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 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 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得北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
- 2.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证券市场的 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的种类、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 价格、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承销方式以及发行费用 等,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 3.制定、审阅、修订、签署及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相关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和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问询及反馈意见。
- 4.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
- 5.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其他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

通锁定等事官。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的审 批、登记、备案手续。

7.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项 作相应修改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 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本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终止之日。
- 11.同意董事会在上述第一部分授权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 (1)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相关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等; (2)为履行董事会上述被授权事项的相关职责,就具体事项授权具体办理的工作人员。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在其生效实施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制定的有关规则或审核反馈意见,对《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4)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 1. 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 2. 聘请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3.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 (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8)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3)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4)审议通过《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5)审议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10,279,854	100%	0	0%	0	0%

	公司申						
	请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的议						
	案》						
2	《关于	10,279,854	100%	0	0%	0	0%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募集						
	资金投						
	资项目						
	及其可						
	行性的						
	议案》						
3	《关于	10,279,854	100%	0	0%	0	0%

					•		
	设立募						
	集资金						
	专项账						
	户并签						
	署募集						
	资金三						
	方监管						
	协议的						
	议案》						
4	《关于	10,279,854	100%	0	0%	0	0%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前滚						
	存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						
5	《关于	10,279,854	100%	0	0%	0	0%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1	1		1	1	1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后三						
	年内稳						
	定公司						
	股价预						
	案的议						
	案》						
6	《关于	10,279,854	100%	0	0%	0	0%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后三						
	年股东						
	分红回						
	报规划						
	的议						
	案》						
7	《关于	10,279,854	100%	0	0%	0	0%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摊薄						
	即期回						
	报的填						
	补措施						
	及相关						
	承诺的						
	议案》						
8	《关于	10,279,854	100%	0	0%	0	0%
	公司在						
	发行申						
	// I3 I						
	请文件						
	请文件						
	请文件 中不存						
	请文件 中不存 在虚假						
	请文件 中不存 在虚假 记载、						
	请文件 存 框 记 误导性						
	请中在记误陈生或误 然性或						
	请中在记误陈者文不虚载导述重						
	请中在记误陈者遗外不虚载导述重漏解,以性或大的						

	的议						
	案》						
9	《关于	10,279,854	100%	0	0%	0	0%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出具						
	的相关						
	承诺并						
	接受相						
	应约束						
	措施的						
	议案》						
10	《关于	10,279,854	100%	0	0%	0	0%
	提请公						
	司股东						
	会授权						
	董事会						
	办理公						
	司申请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1	ı		T	I		
	交所上						
	市事宜						
	的议						
	案》						
11	《关于	10,279,854	100%	0	0%	0	0%
	制定公						
	司上市						
	后适用						
	的<广						
	东铭基						
	高科电						
	子股份						
	有限公						
	司章程						
	(草						
	案)>的						
	议案》						
12	《关于	10,279,854	100%	0	0%	0	0%
	公司聘						
	请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的中介						

	机构的						
	议案》						
13.1	修订	10,279,854	100%	0	0%	0	0%
	《股东						
	会议事						
	规则						
	(北交						
	所上市						
	后适						
	用)》						
13.2	修订	10,279,854	100%	0	0%	0	0%
	《董事						
	会议事						
	规则						
	(北交						
	所上市						
	后适						
	用)》						
13.3	修订	10,279,854	100%	0	0%	0	0%
	《独立						
	董事工						
	作制度						
	(北交						
	所上市						
	后适						
	用)》						
13.4	修订	10,279,854	100%	0	0%	0	0%
	《利润						
	分配管						

	理制度						
	(北交						
	所上市						
	后适						
	用)》						
13.5	修订	10,279,854	100%	0	0%	0	0%
	《关联						
	交易管						
	理制度						
	(北交						
	所上市						
	后适						
	用)》						
13.6	修订	10,279,854	100%	0	0%	0	0%
	《对外						
	担保管						
	理制度						
	(北交						
	所上市						
	后适						
	用)》						
13.7	修订	10,279,854	100%	0	0%	0	0%
	《对外						
	投资管						
	理制度						
	(北交						
	所上市						
	后适						
	用)》						
	114 / 11						

13.8	修订	10,279,854	100%	0	0%	0	0%
	《投资						
	者关系						
	管理制						
	度 (北						
	交所上						
	市后适						
	用)》						
13.9	修订	10,279,854	100%	0	0%	0	0%
	《信息						
	披露管						
	理制度						
	(北交						
	所上市						
	后适						
	用)》						
13.10	修订	10,279,854	100%	0	0%	0	0%
	《承诺						
	管理制						
	度 (北						
	交所上						
	市后适						
	用)》						
13.11	修订	10,279,854	100%	0	0%	0	0%
	《防范						
	控股股						
	东或实						
	际控制						
	人及其						

	关联方						
	资金占						
	用管理						
	制度						
	(北交						
	所上市						
	后适						
	用)》						
13.12	修订	10,279,854	100%	0	0%	0	0%
	《董						
	事、高						
	级管理						
	人员薪						
	酬管理						
	制度						
	(北交						
	所上市						
	后适						
	用)》						
13.13	修订	10,279,854	100%	0	0%	0	0%
	《募集						
	资金管						
	理制度						
	(北交						
	所上市						
	后适						
	用)》						
13.14	修订	10,279,854	100%	0	0%	0	0%
	《网络						

	投票实						
	施细则						
	(北交						
	所上市						
	后适						
	用)》						
13.15	修订	10,279,854	100%	0	0%	0	0%
	《子公						
	司管理						
	制度						
	(北交						
	所上市						
	后适						
	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严家呈、李唯唯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26.74 万元和 5,141.6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83%和 9.0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 满 12 个月,审议通过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请投资者 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